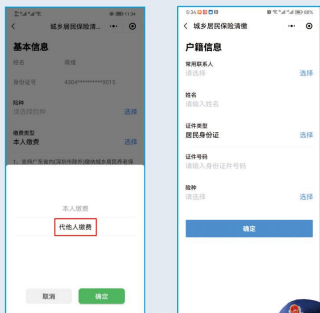


代他人缴费

代他人缴费需改【缴费类型】为“代他人缴费”，选择“险种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输入他人“姓名”、“证件号码”及选择证件类型等，进去缴费明细页面，确认金额无误，点击【缴款】。



温馨提示

广东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（除深圳市、汕尾市外）可以通过“粤税通”微信小程序为省内（除深圳市外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缴费哦！

凭证打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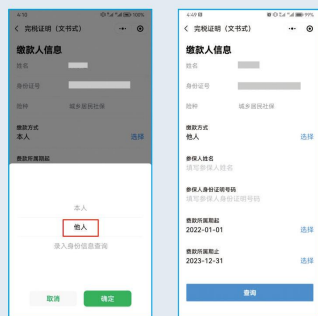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打印

2024年1月8日前缴费的通过“【城乡居民社保电子税票开具(旧)】”开具，2024年1月8日后缴费的通过“【城乡居民社保电子税票开具】”开具，点击【完税证明(文书式)】，选择对应的“税费所属期”（缴款方式默认本人）。



代他人打印

代他人开具需输入他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。



点击【查询】，进入开具电子税票页面，点击【下载链接】，复制链接用浏览器打开下载，或直接输入邮箱地址发送电子税票。



如需了解具体视频操作教程
请扫右边二维码



“粤税通” 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

操作指南



掌握操作Tips 轻松完成缴费!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登录



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——粤税通，点击左上角头像按提示进行人脸识别登录或其他方式登录，进入粤税通首页面。

签订扣款协议

点击【城乡居民社保】，选择【委托扣费签约】。



选择【新增协议】，阅读协议后勾选，点击【确认】，进入新增协议页面，选择行政区划、银行行别与银行营业网点，录入银行账号，选择所需签约抵扣的险种，点击【发起签约】。



点击【查询协议】，可进入页面查看已签约协议。



缴费档次变更

若您想变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，可选择【城乡居民缴费档次变更】，选择“生效年度”，“变更后的缴费档次”，【保存】确认，变更成功。



费款缴纳

本人缴费

选择【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】，选择“险种”（默认“本人缴费”），点击【确认】进去缴费明细页面，确认险种金额无误，点击【缴款】。

